

证券代码：300431

证券简称：暴风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7-017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上海隼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财产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与天津绿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绿金科技”）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成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诚远投资”）签署了《上海隼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，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隼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隼晟基金”）10%的财产份额以合计人民币 8,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绿金科技和诚远投资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隼晟基金的财产份额，隼晟基金的其他合伙人放弃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。

2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

1、天津绿金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洛阳道 600 号海丰物流园 3 幢 2 单元-102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8MA05LGC49D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文慧

注册资本：2000.000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太阳能、风能、海洋能、能源材料技术开发、转让、咨询、服务及产品研发；节能环保技术及产品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2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景成诚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天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九号楼 2021 室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206MA281X2F99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北京景成瑞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实业投资，投资咨询。（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、向社会公众集（融）资等金融业务）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上海隼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7 号 4 幢 1 层 1142 室

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35109386X7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中信资本（深圳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投资咨询，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实业投资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截至目前的股东情况：

序号	股东姓名/名称	股权比例
1	深圳市霄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0.0015%
2	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74.9985%
3	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%
4	北京淳信奋进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5%
合计		100.00%

注：上述股东情况尚在工商变更登记过程中。

根据深圳岭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隽晟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》（深岭审字[2017]第 026 号），隽晟基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总资产 812,311,456.91 元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将所持对隽晟基金的 4,104 万元出资对应的财产份额（占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的 6%）作价 4,937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绿金科技，绿金科技同意按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财产份额。转让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时。

2、公司将所持对隽晟基金的 2,736 万元出资对应的财产份额（占全体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的 4%）作价 3,29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诚远投资。诚远投资同意按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财产份额。转让时间为协议生效之时。

3、公司转让隽晟基金的财产份额后，在隽晟基金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，随财产份额转让而转让给绿金科技和诚远投资。

五、转让财产份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2015 年 12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暨认缴上海隽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出资额的议案》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6,840 万元（占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的 10%）与其他合伙人共同投资设立隽晟基金。公司投资设立隽晟基金旨在通过和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合作，提升公司投资能力，拓展公司投资渠道，从而获得收益。本次公司将持有的隽晟基金 10%的财产份额以合计人民币 8,2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绿金科技和

诚远投资，本次转让财产份额可获得收益 1,388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隼晟基金的财产份额。

六、查备文件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隼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》；
- 3、上海隼晟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3 月 10 日